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75.8025 万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	联系电话：65170699
专家姓名：李进	专业：医疗技术
工作单位：中国国际贸易总公司	
联系电话：13910871775	传真：
审核的需求	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18年02月05日与2018年02月27日,分别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通州区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 止,两次招标均只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 中心一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应予废标。</p> <p>经论证,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则招标公告 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p> <p>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李进	签字日期：2018年03月2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75.8025 万	
项目联系人： 雷天宠	联系电话： 65170699
专家姓名： <u>牟文斌</u>	专业： <u>医疗</u>
工作单位： <u>北京协和医院</u>	
联系电话： <u>13716027595</u>	传真：
审核的需求	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18.02.05和2018.02.27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两次招标均只有北京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一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予废标。</p> <p>经论证，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p> <p>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 <u>牟文斌</u>	签字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2018.03.20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75.8025 万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	联系电话：65170699
专家姓名：李永琴	专业：医学工程
工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联系电话：13621148443	传真：
审核的需求	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于2018年2月05日及2018年2月27日，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两次招标均只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一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p> <p>经论证，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p> <p>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签字：李永琴	签字日期：2018年03月20日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情况说明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就“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JQ-2018-05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75.8025 万元。

该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与 2018 年 02 月 27 日，分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上的项目名称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网上申报的项目名称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两次招标均只有 1 家投标人（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现场未开标并予以废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没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提出质疑。

经专家论证，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技术需求部分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公司建议“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看守所和执法办案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特此说明。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

